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26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1年10月24日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。

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

01 算。

02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
03 計算。

04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5 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6 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7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08 。

09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進文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。
10 嗣債務人陳進文於111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約
11 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26年10月26
12 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
13 利益。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26日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後應
14 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1,709,90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
15 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1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18 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
19 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
20 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21 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
22 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24 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8 執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西屯區	大墩		405	5,063	10000分之49

0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3547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集合住宅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12層	十一層：113.08 合計：113.08	陽台：17.66 花台：0.9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號11樓之1				
共有部分：大墩段3599建號，面積：14,707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9						